

怎可抱走別人家的兒童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幾天前的新聞報導：今年的三月四日下午五時許，一位年齡只有兩歲的小男童在花蓮縣新城村自宅門前獨自玩耍。這時天空飄起雨來，一位家住台南市永康區的舒姓中年男子正好騎機車路過，見此景認為有機可乘，便心生歹念，藉口躲雨，在男童住宅門前停下車與男童搭訕，為了博取不懂事的男童好感，還將自己手機交給男童把玩，拉近與小男童之間的距離。然後趁著小男童的外婆忙於家事不在旁照顧之際，出手將小男童抱到自己機車的踏板處，隨即發動機車載著小男童逃離該處。

第二天的上午八時五分，遠在百公里外的花蓮玉里分局清水檢查所一位警覺性甚高，正在休假中的張姓警員，到鎮上興國路一家超商購物，在店內看到這兩位像是「父子」又不太像「父子」的大人與小孩，那小男童手中拿著小玩具，正在玩得起勁呢！心中馬上起疑，掏出手機查看失蹤協尋中的小孩資料，赫然發現這小男童的外表與衣著，都與通令協尋中的一名小孩符合。便立即出言質問舒男與小孩的關係？舒男頓時啞口無言，張員立即通知警網前來將舒男逮捕。連同小男童一併帶回警局調查。查出舒男是一名拐騙男童性侵的慣犯，已有數不清次數進出看守所、監獄的紀錄。這次在花蓮拐走男童是他第五度犯的相同惡行。不過，舒男卻不認為自己抱走男童是犯罪行為，說自己只是想帶著男童作一趟環島旅行而已。

警方當日除將男童送往醫院檢查有無受到舒男「性侵」的情事，並通知男童的父親將男童領回外，還將說得輕鬆的涉案舒男以「妨害家庭」與「妨害自由」的罪名移送檢察官偵辦，檢察官訊問後立即向法院聲請對舒男執行「羈押」，得到法院的准許，讓他重嘗失去自由的滋味！

趁小孩子的家人不注意的時候，出手將他們家的小男孩抱走，怎麼會惹來嚴重到讓自己進了看守所，失去了行動自由的程度？原來我國刑法分則中有一條看起來不顯眼，法定刑度卻甚重的「妨害家庭」的犯罪，那便是第二百四十一條的「略誘罪」，就這法條所定的內容加以分析，共有四種不同的犯罪的態樣與刑罰：第一種也就是法條的第一項，規定的犯罪要件：「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，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第二種犯罪的態樣是指犯罪行為人「意圖營利，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，而犯前項之罪者」，應處的刑罰是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第三種犯罪的態樣是：「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，以略誘論。」也就是說，將這階段年齡層的男女，引誘置於自己支配力之下，雖不曾施用「略誘」的手段，也要照「略誘」的罪名論處。第四種犯罪態樣是以上三種的犯罪，只要已經著手其中一種犯罪的實施，就算是犯罪未能發生實害的結果，也要按「未遂犯」的規定來處罰，只是可以減輕法定的刑度來量刑而已！

什麼是「略誘」的方法？「略誘」兩個字中的「略」字，用在《刑法》法條中的意義，是指所用的犯罪方法，違反了被誘人的意願，如果是犯罪被害人自己心甘情願跟著犯罪行為人走，那「略」字就得換個「和」字，成為犯罪要件幾乎與「略誘罪」相同的同法第二百四十條所定的「和誘罪」，但應受處罰的刑度卻遠較「略誘罪」為輕。由此可以看出「略」字在《刑法》處罰上的重要性！至於「略」的方法，法條別無限制。凡是使用違反未滿二十歲男女的意願，用強暴、脅迫、詐術或者其他不正當的方法，將「他」或「她」置於自己的實力支配之下，都符合了這個「略」字的犯罪要件。這案件的被害人是個連都話說不清楚的二歲小男童，當然不會有任何同意被他人將他拐走的能力，用強暴手段伸手將小男童抱上自己的機車逃逸，目的就是想要小男童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人的監督，犯罪行為人的所為，正符合「略」字的犯罪意義，所以光是這一抱，便成立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的「略誘罪」。如果抱走小男童的目的是想出賣得利，或想將被誘人留給自己猥褻或姦淫，那便犯了同條第二項的「加重略誘罪」。法定本刑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按《刑法施行法》新增的第一條之一規定，併科數額已提高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的罰金。另外不久以前修正公布的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一百十二條規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由於略誘罪已對犯罪被害人的年齡定為未滿二十歲，而定的年齡已包括兒童在內，所以「兒少法」的加重其刑的規定，還無法加到這名犯罪行為人的頭上。

不過，新聞報導中的這位前科累累的犯罪行為人前半輩子已進出看守所、監獄多次，若經查出只要其中有一次符合《刑法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累犯的規定，也就是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就應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」。不要自恃運氣好，胡作非為警察也無法抓到人嗎？總有走衰運的一天，歹事作多了，遲早會有一天會掉入法網，像這名歹徒就是被警員碰到，「法網恢恢，疏而不漏！」可說是一點都沒錯！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5年3月21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